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7 年 7 月 27 日桃監戒字第 10707003960 號書函、同日桃監戒字第 1070700397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1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向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申請該監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報「矯正鼠」核定之所有管教實施要點及受刑人作息時間表和核定日期，案經桃園監獄以我國並無「矯正鼠」之部門或單位，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以桃監戒字第 10700027030 書函請訴願人提供正確之機關名稱。另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依政資法向桃園監獄申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1 日其向桃園監獄遞交之陳情書（函），及 95 年至 105 年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報請「姦督雞關矯正鼠」核發之全部管教實施要點及其名稱和作息時間表，案經桃園監獄以 107 年 6 月 28 日監戒字第 10700038230 書函回復，就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1 日其向桃園監獄遞交之陳情書（函）部分，同意於繳交相關費用後提供，至其他部分則因我國並無「姦督雞關矯正鼠」之部門或單位，請訴願人提供正確之機關名稱後再行辦理。嗣訴願人逾期未補正正確機關名稱，桃園監獄爰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以 107 年 7 月 27 日桃監戒字第 10707003960 號書函及同日桃監戒字第 1070700397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2）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 1、2，爰於

107年8月2日分別提起2件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78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107年8月2日所提2件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政資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政府資訊應載明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同法第11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三、查訴願人於107年5月1日及6月19日向桃園監獄申請該監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2條報「矯正鼠」或「姦督雞關矯正鼠」核定之所有管教實施要點及受刑人作息時間表、核定日期等資訊，因我國確無「矯正鼠」或「姦督雞關矯正鼠」等政府機關，其所申請政府資訊自屬內容不明，桃園監獄爰於107年5月11日及6月28日函請訴願人補正，惟訴願人逾期仍未為補正，桃園監獄乃依政資法第11條規定，以系爭書函1、2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上開法令規定，並無違誤，仍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